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5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潘建海、黄泽斌、梁娜、郑向委、卢建晓、陈煜、赵麦琪、陈月秋、朱松平、方项隆、蔡胜才所持有的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述议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编制了《关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潘建海、黄泽斌、梁娜、郑向委、卢建晓、陈煜、赵麦琪、陈月秋、朱松平、方项隆、蔡胜才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以 5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2019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意华新能源 100% 的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承诺主体同意对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进行承诺。业绩承诺主体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500.0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两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4,000.00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2,500.00 万元。

（二）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15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505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628 号）显示：2019 年度，意华新能源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1,344.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0631.56 万元；2020 年度，意华新能源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0,920.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8,787.81 万元；2021 年度，意华新能源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1,581.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9,173.06 万元；根据《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三个年度意华新能源实现业绩 28,592.43 万元。

三、结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个年度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业绩 28,592.43 万元，完成了收购时的业绩承诺。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